

親愛的Love晶緻悠遊聯名卡卡友您好：

茲修訂部分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，如您對以下變更之內容有異議時，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終止契約者，視同承認及適用本修訂條款。

### 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款生效日：102年8月1日

約定條款項次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
第三條第四項	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 <u>三</u> 小時前，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，由持卡人自行負擔，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日內，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 <u>三</u> 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，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（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），如有剩餘餘額，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， <u>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</u> 餘額為負值時，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，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。	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 <u>六</u> 小時前，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，由持卡人自行負擔，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日內，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 <u>六</u> 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，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（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），如有剩餘餘額，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。但若餘額為負值時，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，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。
第四條第二項	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、消磁、刮傷、毀損、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，得申請換發新卡，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。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，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。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，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「餘額轉置」作業。 <u>毀損補發時，貴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</u>	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、消磁、刮傷、毀損、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，得申請換發新卡，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。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，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。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，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「餘額轉置」作業， <u>並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</u>